

202020737

成都体育学院 2020 中央项目运动心理实验室设备（一）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510201202077946-1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7日

甲方（甲方）：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北京飞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成都体育学院 2020 中央项目运动心理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201202077946）第 1 包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万元）	是否进口
1	眼镜式眼动仪	Tobii Pro Glasses3	Tobbi Technology AB	1 套	37.7	是，瑞典

具体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1。

二、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总价 377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技术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超过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三、供货及安装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90 日供货。凡对产品有争议的，签订合同前要带样机进行检测，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乙方所供产品（包括安装中使用的辅材）须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外包装无破损、品相良好。
- 3、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进行换货、维修处理。
- 4、一旦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须在接到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实施。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无条件换货，乙方向甲方支付按假冒伪劣产品双倍价款计算的违约金。

五、验收

- 1、乙方供完货并安装完毕，待试用无异议后可向甲方申请验收。
-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以及成都体育学院校内制度《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17〕149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依据《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17〕149 号)，本项目采购金额 10 万(含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须进行技术验收：试运行期满 3 个月后，组织技术验收部份的质量验收，质量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最终的履约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参数、相关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含安装、调试）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见附件 2）。

(5)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试用期结束，乙方通知甲方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交付时间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含安装、调试）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2、在质保期内，2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 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乙方维修工程师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由乙方承担。（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法定节日除外）。

3、备品备件要求：货物验收合格后运行 1 年所需的备件，备件应提供详细的不变的分项报价。

4、质保期：本项目的质保期均为三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保服务，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技术培训。

5、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5.2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能够进行日常操作及维护保养。

5.3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5.4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

5.5 质保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备品备件价格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供货商电话
1	鼻托	Tobii	/	1个	¥800.00	010-88464497
2	镜片	Tobii	/	1套	¥3500.00	010-88464497

6、培训方式：免费培训，具体培训日期和时间长短由双方商议决定。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须不短于验收合格后一年期），即人民币：18850 元，并携转账凭证（转账时备注眼镜式眼动仪履约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原件与甲方签订合同，在三年质保期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以及甲方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货物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2、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3、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95% 货款，即人民币：358150 元；使用一年无故障，甲方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18850 元。每次付款，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至收到乙方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支付。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产品金额 10% 的违约金；
-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参考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含安装、调试）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赔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且安装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含安装、调试）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含安装、调试），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采购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产品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如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应及时无条件换货，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若不能换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假冒伪劣产品价款两倍的违约金。

(6)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进行处理，若不能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十、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标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十一、其他约定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货，工期顺延，乙方不担责。

2、甲方为乙方货物进场和安装调试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并保证校内运输道路畅通。

3、本合同所有货款未付清前，货物所有权为乙方所有，甲方可以使用，但不得转移、转让和抵押。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包含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技术和服务更优的为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配置清单

附件 2、技术参数

甲 方: 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开户银行: 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 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 12510000400008116Y
电 话: 028—85097065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乙 方: 北京飞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谢妮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1906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帐号: 91260154740000357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97721130T
电 话: 谢妮, 010-88464497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 1、配置清单

序号	说明	数量	图示
1	头戴模块： 眼动追踪眼镜可捕捉佩戴者的眼动数据、场景视频和环境声音。头戴模块设计严谨并提供最大程度的移动自由度，获得真实的行为信息。	1 套	
2	记录装置： 记录装置可记录眼动追踪和场景数据并将之保存在 SD 卡上。只有口袋尺寸大小，不影响被试者的自由移动。	1 套	
3	华为 HUAWEI MatePad 10.8 及控制软件： 通过 MatePad 设备上安装的易用的软件轻松控制 Pro Glasses 3 眼动仪。来控制设备能够使现场的数据采集更易于管理并能够方便地查看实时的眼动数据。 Pro Glasses 3 Controller 软件主要功能： 校准、开始/停止记录、被试管理 记录管理、实时观察、回放、视频导出、网络与连接设置	1 套	
4	ThinkPAD 笔记本电脑及分析软件： Tobii Pro Lab 可提供实时观察以外更加丰富和完整的分析工具，是一款专业的数据分析平台。软件专为穿戴式眼动追踪研究的需求而定制，功能包括数据的叠加，诠释以及可视化结果的生成。 IBM 笔记本电脑配置不低于：CPU i5, 内存 4G,	1 套	

5	固态硬盘 256G, 13 英寸液晶屏 情绪行为分析软件： 可自定义表情，判断困惑，感兴趣，真笑，假笑等情绪。可要求被试做指定表情，也可以在视频中截取某一处确定为该表情的图片，然后将该表情输入软件，软件通过眉、眼、口、鼻等多维度信息生成一个模型，下次被试表情的眉、眼、口、鼻等各维度组合出现符合该模型的情况时，软件自动判断被试表情为指定表情	1 套	
---	--	-----	--

附件 2、技术参数

1.硬件参数:

- 1.1 提供眼动追踪功能, 支持角膜反射, 频率不低于 100Hz, 反射角度±30deg; 双目立体式暗瞳追踪, 光源与视线轴偏移, 反射会在摄像机远处进行投射, 使瞳孔呈现暗色, 形成暗瞳效果, 追踪数量不低于 16 对, 即每只眼睛不低于 8 对, 构成立体式追踪;
- 1.2 支持双眼同时追踪;
- 1.3 提供清晰的采样功能, 采样率不低于 100Hz;
- ★1.4 提供一点、三点、五点校正功能;
- 1.5 提供自动平行视察校正功能: 平行视差校正, 左右眼由于生理上在水平方向上有一定距离, 所以看东西时左右眼存在水平视差, 设备可通过算法自动对水平视差进行校正。
- 1.6 提供滑动补偿功能: 鼻子上眼镜的相对滑动, 以镜架不脱离鼻尖与鼻根为范围;
- 1.7 支持瞳孔绝对测量;
- 1.8 鼻夹: Grilamid 塑料, 卡扣安装;
- 1.9 场景相机的水平与垂直视场: 水平 95 deg./垂直 63deg;
- 1.10 重量<80g(含线缆);
- 1.11 场景摄像机视野 (对角线): 观察视野: 106 deg. 16:9, 分辨率 1920 x 1080 @25 fps;
- 1.12 音频: 16 位单声道, 嵌入式麦克风采集;
- 1.13 眼动追踪传感器数量: 4 个传感器(每只眼睛 2 个); 观察视野 106deg.16:9, 分辨率 1920x1080 @25fps;
- 1.14 电池持续时间: 工作时间 120min, 可充电式 18650 锂离子电池, 容量 3400mAh, 工作电压为 3.7V-4.2V);
- 1.15 同步端口: 3.5 mm 接口 (TTL 信号); 设备支持 1bit 同步信号收发, 信号类型为 TTL 电平信号;

2.软件参数:

- 2.1 提供热点图 (0.1deg-10deg)、注视轨迹图(0.1deg-10deg)、簇分析、蜂群图、兴趣区和基于兴趣区的 200 余项眼动指标统计; 热点图是通过热力图的表型形式展现被试观看某场景时的注视点分布情况, 以红色代表高、绿色代表低, 轨迹图通过带数字的圆圈表现被试的注视点轨迹和顺序, 圈中数字代表该处为第几个注视点;
- 2.2 支持 AOA 静态/动态数据统计分析; 包括潜伏期、首次注视时间、注视点个数、访问时间、访问次数指标的统计, 每个指标都计算均值、中位数、标准差;

- 2.3 支持瞳孔数据导出；数值 ASC II 或 excel 格式；
- 2.4 支持跨组和跨材料的数据统计分析；指一个兴趣区囊括多个刺激材料及多组被试，统计指标仍为潜伏期、首次注视时间、注视点个数、访问时间、访问次数等 20 余个指标的统计，每个指标都会计算均值、中位数、标准差等）
- 2.5 支持线索式回顾访谈（Cued-RTA），将主观数据与眼动数据结合；采集数据后，可根据带有眼动轨迹的视频回放对被试进行回顾访谈，记录被试的主观数据；
- 2.6 支持手动 coding 事件值和热点图叠加功能；
- 2.7 支持自动叠加功能；
- 2.8 提供程序开发工具包（SDK），可自定义开发眼动应用。
- 2.9 可将眼动追踪与其他生理数据流结合，如 EEG, GSR 或 ECG 等，无需具备丰富的技术知识即可完成整合。
- ★2.10 能够远程通过视频中的每帧图像在红、绿、蓝三颜色通道的亮度变化测量心率。通过结合 ECG 传感器，在采集过程中软件会根据 ECG 传感器的数据记录 3 个维度的数值，表现为红绿蓝三个颜色，在后期回放过程中结合每帧图像红绿蓝三个颜色对应的数值即可反应出该时刻被试的心率；
- ★2.11 可以自定义表情，判断困惑，感兴趣，真笑，假笑等情绪。可以要求被试做指定表情，也可以在视频中截取某一处确定为该表情的图片，然后将该表情输入软件，软件通过眉、眼、口、鼻等多维度信息生成一个模型，下次被试表情的眉、眼、口、鼻等各维度组合出现符合该模型的情况时，软件自动判断被试表情为指定表情。
- 2.12 支持实时监测眼动数据。